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簡聲再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洪石和

訴訟代理人 蔣瑞琴 律師

蔡靜玫 律師

王明懿 會計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112年度簡聲再字第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95年度簡字第81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復經本院98年度裁字第95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。嗣聲請人先後多次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均經原審及本院裁判駁回在案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又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2年度簡聲再字第2號裁定，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、第14款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判決係於民國98年4月23日經原裁

01 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聲請人於112年11月2日為本件再審之
02 聲請，距原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顯不合
03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5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8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09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10 法官 簡 慧 娟

11 法官 高 愈 杰

12 法官 李 君 豪

13 法官 林 欣 蓉

1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6 書記官 張 玉 純